ICS 65.020
B 60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46—201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

Regulations of professional forest fire brigades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 家 林 业 局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
LY/T 2246—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5年1月第一版 2015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7694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树人、陈文婷、韩焕金、吴占杰、冯乃祥。

学兔兔 www.bzfxw.com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定义、职能、建队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标准和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组建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professional forest fire brigades

指在森林防火期内集中食宿，按准军事化管理，有组织、有保障，掌握扑救森林火灾基本技能，定期进行森林防火知识以及灭火机具使用的培训和安全避险与扑救森林火灾技能的演练，配备安全防护装备和扑火机具的有组织的队伍。

3 建队规模

3.1 本标准以县(市、区、旗)、县级国有林业(林管)局及国有林场为建队单位。

3.2 根据建队单位管护的森林面积和火险等级，将建队规模分为三类：

a) 一类建队单位其管护森林面积 10 万 hm^2 以上，火险等级是Ⅰ、Ⅱ等级的，建队规模应为100 人以上；火险等级是Ⅲ等级的，建队规模宜为二类。

b) 二类建队单位其管护森林面积 3 万 hm^2～10 万 hm^2，火险等级是Ⅰ、Ⅱ等级的，建队规模应为 50 人～100 人；火险等级是Ⅲ等级的，建队规模宜为三类。

c) 三类建队单位其管护森林面积 3 万 hm^2 以下，火险等级是Ⅰ、Ⅱ等级的，建队规模应为 15 人～30 人；火险等级是Ⅲ等级的，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建队。

3.3 国家级森林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消防专业队。

3.4 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水上森林消防专业队和航空消防队，建队规模根据任务需要确定。

4 基础设施建设

4.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装备和人员配备等构成。

场地主要是指室外训练场。

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

业务用房包括：宿舍、办公室、会议室兼活动室、值班室(通讯室)、车库、体能训练室、灭火工具和个人防护装备库等。

辅助用房包括：餐厅、厨房、浴室、盥洗室、厕所、晾衣室(场)、锅炉房、贮藏室等。

装备由指挥车、运兵车、特种灭火车辆及专用运输车辆、野炊车、通讯车、灭火工具、扑火人员防护装备、通信器材、训练器材、野外生活备品，以及营具和森林消防宣传教育设施等。

4.2 建筑面积指标以及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学兔兔 www.bzfxw.com

a) 一类专业消防队的建筑面积为 3 250 m^2 以上；

b) 二类专业消防队的建筑面积为 1 830 m^2～3 190 m^2；

c) 三类专业消防队的建筑面积为 880 m^2～1 320 m^2。

4.3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可参照表 1 确定。

表 1 专业消防队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为平方米

房屋类别	名称	一类专业消防队（100 人以上）	二类专业消防队（30 人～100 人）	三类专业消防队（15 人～30 人）
业务用房	车库	540 以上	270～540	180～270
	值班室	50 以上	20	20
	办公室	80 以上	40～80	20～50
	体能训练室	140 以上	80～140	50
	会议室	150 以上	70～150	30～50
	灭火工具和个人防护装备库	150 以上	100～150	30～50
	宿舍	500 以上	250～500	80～150
辅助用房	餐厅、厨房	200 以上	140～200	50～90
	锅炉房、浴室	200 以上	130～200	50～80
	晾衣室（场）	50 以上	30	30
	贮藏室	50 以上	50	20～40
	盥洗室、厕所	100 以上	50～100	20～40
	配电室	10 以上	10	10
	其他	60 以上	40～60	20
合计		2 280 以上	1 280～2 230	610～920

4.4 专业消防队建筑的耐火等级和抗震等级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5 专业消防队建筑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并应设置配电室。内应设电视、网络和广播系统，宿舍、车库、通信室、体能训练室、会议室、餐厅及公共通道等，应设应急照明。

4.6 各类专业消防队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专业消防队建设用地面积为 12 000 m^2 以上；

b) 二类专业消防队建设用地面积为 5 200 m^2～12 000 m^2；

c) 三类专业消防队建设用地面积为 2 000 m^2～3 500 m^2。

4.7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在其建设用地面积内应设必要的业务训练和体能训练设施。

5 装备

5.1 森林消防专业队装备的配备应适应本辖区内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

5.2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指挥车、运兵车、特种灭火车辆及专用运输车辆、野炊车、通讯车等。

森林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建立的专业森林消防队除配备指挥车、运兵车之外，宜配备消防水车。

学兔兔 www.bzfxw.com

5.3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应配备车载台、对讲机、GPS 定位仪、望远镜、地形图和林相图等指挥通讯设备。

根据需要可配备短波电台、基地台、卫星电话、计算机和影像设备等。

5.4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本灭火机具装备配备及数量不应低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本灭火机具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数量
1	水泵	直接灭火或提供水源	1～5 台
2	油锯	伐除杂灌	2～4 台
3	灭火水枪	直接灭火或清理余火	1 支/3 人
4	风力(水)灭火机	直接灭火或计划烧除	1 台/3 人
5	二号工具	直接灭火或清理余火	1 把/人
6	点火器	点迎面火或自救时点火	*
7	割灌机	清理杂灌	*
8	组合工具	直接灭火或清理余火	*
9	砍刀	清理杂灌	*
10	小型发电机、油桶、急救箱	野外发电、供油、野外急救	*
注：* 表示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备，本标准不作强行规定。			

5.5 野外生活备品和营具。北方林区每队配备指挥帐篷 1～2 个，野外炊具 1 套，包括行军锅、野外炉灶、炊具、烧水壶、餐具、保温饭盒、饮水净化器等。队员配备宿营帐篷、气垫、蚊帐、羽绒睡袋，以及大小背包各 1 个。

其他地区每队根据需要配备野外炊具、宿营帐篷、气垫、睡袋等装备。

5.6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消防人员基本防护装备品种及数量不应低于表 3 的规定。防护装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表 3 消防人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物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1 顶/人	3∶1	
2	阻燃服装	灭火时的身体防护	1 套/人	3∶1	指挥员可选配指挥服
3	逃生面罩	安全自救时防烟雾中毒或灼伤	1 个/人	3∶1	
4	防扎鞋	足部防护	1 双/人	4∶1	
5	阻燃手套	手部及腕部防护	2 副/人	4∶1	
6	防烟眼镜	眼部防护	1 副/人	4∶1	
7	手电筒	照明	1 个/人	4∶1	
8	水壶	饮水或浸湿毛巾自救时用	1 个/人	4∶1	
9	毛巾	自救或流汗时使用	2 条/人	—	
10	作训服	日常训练穿用	2 套/人	—	

学兔兔 www.bzfxw.com

表 3（续）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物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11	雨衣、水靴、棉大衣			*	
12	避火罩			*	

注：表中“备份比”系指消防人员防护装备配备投入使用数量与备用数量之比。*表示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备，本标准不作强行规定。—表示根据需要进行配备。

5.7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应设置室内室外综合训练器等技能、体能训练器材。

5.8 水上森林消防专业队和航空森林消防队的场地、设施、房屋建筑建设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装备的配备应满足所承担任务的需要。

6 队伍管理

6.1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应设置队长、副队长、指导员、火场信息员、通讯员、驾驶员、安全员、装备保管与维修员以及队员等。建队规模小的专业消防队伍的岗位设置可兼职。

6.2 各岗位人员职责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制定。

6.3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应制定值班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内务管理制度、业务培训和演练制度、学习制度、扑火安全制度、机具设备管理制度、体能训练制度、奖惩制度等。

6.4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应建立完善的内业建设，应有队牌、组织机构框图、辖区内行政区划图等，以及值班记录册、队员档案以及扑火档案等。

6.5 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应科学制定备勤管理制度，以保证备勤待命期间各项任务的完成。

LY/T 2246-201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7694